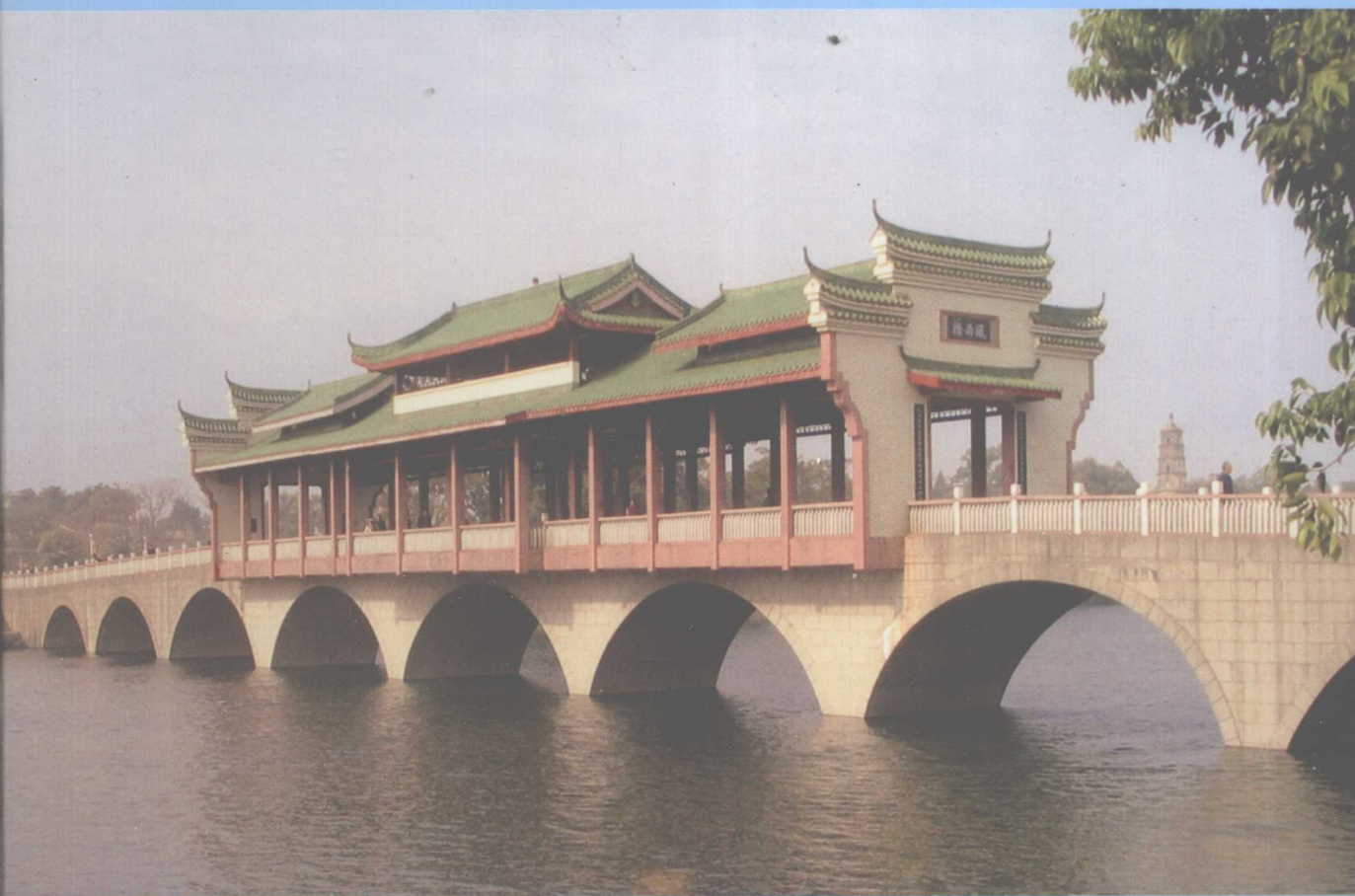


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FUCHUAN YAOZU ZIZHIXIAN TUDIZHI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喻国忠

责任编辑 李带舅

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 刷 南宁市美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75 印张

字 数 57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19—05748—3/K·1099

定 价 98.00 元

ISBN 978-7-219-05748-3



9 787219 057483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忠于史实，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着重举其大端、择其要事、显其特点。

二、本志采用章、节、目、子目编辑法，前设图片、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中设 15 章 82 节，后置附录、编后记、编纂机构与编纂人员。按照“横排项目、纵写始末”的原则记史叙事，力求全面、准确。

三、本志记述资料上限溯源事物发端，下限至 2001 年底，部分重要内容下延至志稿审定时止。记事详今略古，重在现代。志中凡出现“××年代”，均为 20 世纪的××年代。

四、本志记年、计量、行文等，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的要求撰写。

五、本志中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和“中共中央”，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富川瑶族自治县除必要写全称外，一般只写简称“自治区”和“富川县”或“县”，或泛指“富川”。“地区”是指梧州地区或贺州地区，“解放前（后）”是指 1949 年 11 月 19 日富川县解放前（后）。民国以前年号记述，每段文字同一年号只在首次括注公元纪年。

六、本志使用的数据资料取自县内外各级档案馆（室）和业务部门的档案、图书、报刊、史志资料、调查报告、普查成果和口碑资料，来源有据，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记述范围，以富川瑶族自治县现行行政辖区为限。

序 一

《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付梓出版了。她是富川县建置 2100 多年来第一部记述土地管理历史与现状的专志，是全县各族人民和土地管理事业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是最基本、最重要、最宝贵的自然资源。如何管理和使用土地，事关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从古至今，历朝政府对土地使用和管理都有不同的法律规定。解放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县内的土地管理工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一直没有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有限的土地资源没有得到合理的利用，特别是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86 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后，加强土地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正式施行后，县内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用地方针，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土地管理体制由过去多部门分散管理转变为统一集中管理，由过去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为行政、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实现了土地管理规范、科学化，土地资源得到科学、合理、有序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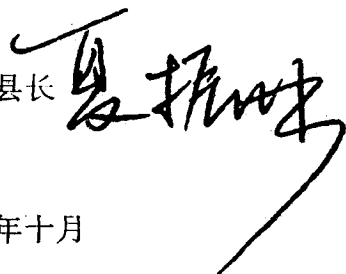
富川历史悠久，素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但过去的志书对土地的记述零碎而不系统、不全面，缺乏连续性、指导性。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对土地（管理）资料进行系统、科学的整理，分门别类地加以记述，以提高其适用性、指导性。《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按照“详今略古，重在现代”的编纂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全县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管理使用、土地赋税、土地规章建设、土地管理机构变化等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依法管理土地的史实。本志书是全面了解富川土地管理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一个窗口。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借古鉴今，着眼未来。《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是一部翔实的系统的科学的地情资料书，具有鲜明的地方性、思想性、时代性、实用性。我相信，本志书一定能够为富川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翔

实的资料、科学的依据和历史的借鉴。

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付梓出版之际，谨向全体编撰人员和所有关心帮助支持本志书编纂和出版工作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二〇〇六年十月

序 二

志书因其“存史、资治、教化”，故源远流长。古云盛世修志，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不仅编修地方通志盛行，部门志、专业志也随之涌现。《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自1999年初筹备编纂，数易其稿，终于出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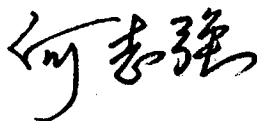
富川境域自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置冯乘县、富川县，迄今已有2100多年历史，可书可志之事繁多，其间明、清时期曾编纂过六次富川县志，现仅存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和光绪十六年（1890年）两种版本，许多可贵史料散逸颇多，殊为憾事。今编纂《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不仅丰富了富川专业志书种类，也充实了富川地方志宝库的存史内容，确实是一件可喜盛事。

富川历史悠久，古属百越地，地处湘、粤、桂交界的三角地带，“潇贺古道”南北贯通，是中原文化传往粤桂的一个通道口。境内土地肥沃，林、水、矿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千百年来，县内瑶、汉各族人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劳作、繁衍生息。新中国成立后，我县土地行政部门在大力宣传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管理使用土地，进行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大力培育、促进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殊当志之。

《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志》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载了全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使用的历史和现状，为党政机关作出正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为科研机构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也为教育当代和后人认识县情、珍惜土地提供教材，不仅益于当代，也必然惠及后世。

祝愿富川在开发利用土地和建设新富川中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祝愿富川明天更美好！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 录

凡 例	(1)
序言一	(1)
序言二	(3)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32)
第一节 位置 境域	(33)
第二节 建置沿革	(34)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7)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42)
第一节 地 质	(43)
第二节 地 貌	(49)
第三节 气 候	(53)
第四节 土 壤	(56)
第五节 植 被	(65)
第六节 水 文	(66)
第七节 自然灾害	(71)
第三章 土地资源	(75)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75)
第二节 耕 地	(78)
第三节 园 地	(83)
第四节 林 地	(85)
第五节 牧草地	(88)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89)
第七节	交通用地	(91)
第八节	水域	(93)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96)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度	(98)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98)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01)
第三节	集体土地所有制	(104)
第四节	全民土地所有制	(109)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	(112)
第一节	租佃制	(112)
第二节	雇佣制	(114)
第三节	自耕制	(114)
第四节	互助合作制	(115)
第五节	集体经营制	(117)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23)
第七节	集体建设用地长期使用制	(125)
第八节	自留地	(126)
第九节	行政划拨制	(128)
第十节	有偿使用制	(130)
第六章	土地赋税费	(134)
第一节	田 赋	(134)
第二节	农业税	(13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3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
第五节	契 税	(143)
第六节	管理费	(146)
第七章	土地市场	(151)

第一节	土地买卖与典当	(151)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53)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55)
第四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59)
第五节	地 价	(163)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72)
第一节	土地陈报和查田定产	(172)
第二节	土地概查和荒山荒地调查	(178)
第三节	林业资源调查	(183)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86)
第五节	土地登记	(209)
第六节	土地变更调查	(215)
第七节	土地证书年检	(217)
第九章	征拨用地管理	(219)
第一节	审批权限与程序	(219)
第二节	审批土地	(230)
第三节	征地实务	(236)
第四节	补偿安置	(237)
第十章	土地规划	(244)
第一节	农业用地区划	(244)
第二节	县城建设用地规划	(248)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52)
第四节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68)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278)
第一节	“四项”目标责任制	(278)
第二节	耕地治理	(279)
第三节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	(281)
第四节	护地工程措施	(301)

第五节	坡地保护·····	(303)
第六节	水利设施·····	(305)
第十二章	土地开发·····	(310)
第一节	耕地开发·····	(310)
第二节	林地开发·····	(313)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开发·····	(314)
第四节	交通用地开发·····	(316)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318)
第一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318)
第二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323)
第三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324)
第四节	创建“三无”乡镇·····	(329)
第五节	土地信访·····	(330)
第十四章	宣传 财务 档案·····	(332)
第一节	土地宣传·····	(33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36)
第三节	档案管理·····	(337)
第十五章	机构 队伍·····	(33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39)
第二节	队伍建设·····	(351)
第三节	基础设施·····	(353)
第四节	规章制度建设·····	(354)
第五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56)
附 录	·····	(358)
编后记	·····	(410)
编纂机构与编纂人员	·····	(412)

概 述

(一)

富川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边缘,地处贺州市北面,西起东经 $111^{\circ}05'21''$,东至东经 $111^{\circ}28'50''$,南起北纬 $24^{\circ}37'21''$,北至北纬 $25^{\circ}09'20''$ 。东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交界,南邻钟山县,西靠恭城瑶族自治县,北与湖南省江永县相接。县境东西最大横距41公里,南北最大纵距59公里,总面积1572.5平方公里(此为历史沿用数),占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面积的0.66%。县治富阳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直线距离为369公里。

富川地域建置历史悠久。秦前今县境域属百越地,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始置冯乘县、富川县,至今已有2100余年历史。历代辖属变易频繁,富川县民国2年(1913年)属漓江道,民国3年属桂林道,解放后属平乐专区。1952年9月1日,富川县与钟山县合并,改置富钟县。1958年7月富钟县改属梧州专区。1962年3月27日,撤销富钟县,恢复钟山县与富川县。1983年8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富川县,在原行政区域内设置富川瑶族自治县。1997年5月,富川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富川县)改属贺州地区。2001年末,全县设有9个建制镇和4个建制乡,142个村(街)民委员会、3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290370多人,其中瑶族人口13864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7.75%。2002年7月,贺州地区改称贺州市,富川县隶属不变。

富川古称“山国”,四周环山,西有都庞岭余脉西岭山,东是萌渚岭余脉姑婆山,南盘天堂岭,北卧黄沙岭,境内群山起伏,山岭相连,构成千姿百态、蔚为壮丽的自然景观。县域地貌构造平面高程海拔在145~1857米之间,整个地势为北部高,南部低,四周向中心盆地倾斜。境内地形地貌为山地、台地、丘陵、石山、平原、水面等6种类型,有“五半山岭四平原,半分川水绕田园”之说。境内最高峰在凤溪山的北卡顶,海拔1857米,南部的白沙最低,海拔145米,高低差达1712米。其地质经历了早古生代、晚古生代、中生代

和新生代四大发展阶段，经历过加里东期、海西期、燕山期和喜马拉雅期等的构造运动。

富川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季风影响。全年气候温和，光照时间长，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冬干春湿。年平均气温 19.1℃，年均无霜期为 322 天，年均降雨量为 1667 毫米。因县境地处都庞岭和萌渚岭两岭余脉的峡槽之间，形成南北风口要道，瞬间最大风速可达 28 米每秒，素有“大风走廊”之称。水资源和水能资源丰富，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6.75 亿立方米，人均地表水占有量 6197 立方米，水能蕴藏量为 5.13 万千瓦，可开发量 3.5 万千瓦。全县有大小河流 23 条，河流沿曲总长 387 公里，其中 5 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 12 条，二级支流 8 条。富江河发源于县境内，是全县最大的河流，其支流纵横密布，县内主干流长 21.3 公里。全县有蓄水工程 323 座（龟石水库未计），总库容 1299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9340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5.25 万亩。

县域原是天然的原始林木植被区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以及小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的变化，原始林木植被逐渐演变为天然次生植被、灌木草丛、人工造林植被和农作物植被。1999 年全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全县森林面积有 104.48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39.90%。据 1982 年土壤普查，土壤分为水稻土、红壤、黄壤、石灰（岩）土、紫色土和冲积土等 6 个土类，18 个亚类，54 个土属，113 个土种。以红壤面积最广，有 3 个亚类，16 个土属，30 个土种，面积达 1293528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5.55%。水稻土面积 194241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34%。

（二）

解放前，富川县的土地所有制度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绝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封建官僚、地主阶级手中，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仅拥有极少数量的土地。明、清时期，土地占有形式主要有官田、民田、屯田、饷田、学田、寺庙田等。民国时期，主要分为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后者占多数。此阶段的土地使用制度主要有租佃制、雇佣制和自耕制三种。

解放后，国家通过接收、社会主义改造、征用和法律规定等手段，建立了土地国家所有制。1952 年至 1953 年，富川县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这不但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积极

性，而且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其后经过 1956 年对农业在所有制方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农民集体所有，使用制度为集体经营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富川在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1982 年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承包者。1984 年，延长土地承包期，一定 15 年不变，1985 年春县人民政府统一发放土地使用证，并给承包人确定相应的农业税负担。1994～1995 年，全县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其中耕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延续至 2030 年，荒地、荒山、林地的开发性生产承包期延长 50～70 年。

解放以来的相当长一段时期里，富川县的国有土地是单一的行政管理制度，国家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无偿、无限期提供给用地者，土地在用地者之间不能再行转让、出租、抵押。这种制度在建国初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为国民经济的顺利恢复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忽视经济规律的行政划拨制度已日渐显得不适应经济的发展需要。其弊端也日益显露，如土地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大量浪费，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不到体现，土地资源大量流失到土地使用者手中等。自 1994 年起，富川县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改革，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地提供给用地者，土地在用地者之间可以再行有偿出让、转让、出租、抵押。这种制度使土地资源得到了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保护了土地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三)

民国时期，县政府先后设财粮科、田赋管理处、田粮科、建设科等机构兼专管土地、地政业务。解放初，地籍归财粮科管理，土地征管则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在农村合作化以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实行统一经营，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形成了与当时农村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土地使用经营体系。土地管理工作从解放后至 60 年代中期，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管理，1977 年至 1985 年 9 月，由县民政局负责，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由县农业委员会负责办理土地征用和土地划拨手续。1986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县土地、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工作。同年，各乡镇先后设立土地管理站。1989 年后县土地管理局设立秘书股（办公室）、地籍管理股、

土地利用规划股和土地监察股，并分别于1991年2月、1992年7月和1995年9月先后成立县土地管理站、地产公司和土地估价所3个二层机构。1997年6月县编制委员会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核定县土地管理局为赋予行政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2001年底全局有干部职工133人（含地产公司10人），其中乡镇土地管理所有干部职工81人。

富川县向来重视土地赋税费工作。历代把征收田赋作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在封建社会为征收田赋，土地管理主要是整理地籍，按册征粮。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建制之后，增设国课税收。在清朝，朝廷一直实行定额粮丁税向民户、瑶户征收。田赋税收是一项古老的按田产定税皇法（俗称皇粮），庶民都将田赋视为义务。根据现存史料，民国22年（1933年），富川全县（含今钟山县鲤鱼洲）耕地面积290788亩。民国30年，当局进行了田赋改革，变田赋收银办法为征收实物，以保证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军粮供给。当年全县田赋粮为149.67万公斤，其中征实为74.85万公斤，征购为74.82万公斤，最后发展为“三征”（征实、征购、征借）。民国31年，广西省政府田赋管理处拟定实施方案，统一制定陈报表册，在全省各县农村具体实施土地陈报工作。县政府土地陈报科组织并培训了耕地编查人员，对全县农田进行了实地丈量，核定当时全县水田面积161116.71亩，畲地62637.47亩，山地34450.98亩，荡地1467.42亩。根据土地陈报成果，县政府重新落实全县各农户的田赋负担，消除畸轻畸重弊病，保证国课税收如数完纳，稳定财政收入。解放后田赋改为农业税，1952年2月全县开始土地改革工作，是年冬基本结束，全县所有农户都分得应得的土地、房屋。1953年元月，全县开展查田定产工作。查清各农户的实际耕地面积和耕地等级质量，概算出各农户的常年产量，落实各农户的农业税负担。这次查田定产统计，全县耕地总面积为324009亩，常年产量为882345担，落实计征税额109650.6担。1962年，对全县集体所有的土地经营权属进行“四固定”（即土地、劳力、耕牛、农具）核实划分，此后，全县农业税都以“四固定”后的生产队集体耕地面积计征缴纳。

1988年8月，为了摸清土地资源的底子和土地利用现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1989年4月正式开展全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以下简称土地详查），有县、乡干部83人，村干部483人，村民小组干部1159人和群众代表1388人

参加了调查工作。为保证土地详查的质量，把外业调绘、内业转绘的业务承包给技术水平和仪器装备较好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四四〇五部队。到 1992 年 2 月，仅用两年十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规定的各项任务，弄清了全县 142 个村（街）、农林牧渔场、独立工矿单位的土地权属界线和 14 个乡镇的行政区划界线以及各权属单位土地类型分布及各类土地面积，编制了 1:50000 县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0 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权属界线图。调查成果通过了自治区主管部门鉴定验收。通过土地详查，全面掌握了全县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其分布情况，土地详查表明：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2377978.2 亩，折合为 1585.32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578419.8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4.32%；园地 18141.0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76%；林地 913862.5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8.43%；牧草地 302996.6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2.7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8857.5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3%；交通用地 17189.6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72%；水域 138228.3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81%；未利用土地 370282.9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5.57%。从 1996 年开始，每年都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建立了土地统计台账。

1988 年 10 月，开展土地初始登记工作，县土地管理局制定《关于城乡土地登记发证试行办法》，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行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的布告》（富政布〔1988〕9 号）。这是全县自解放以来规模最大的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的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国家和集体所有制，保护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为国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全程管理土地以及征收土地各项税费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因此，县、乡都成立土地登记发证领导小组，组织专业队伍，对全县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城乡个人所依法使用的土地，在查清土地的权属位置、四至范围、面积和用途后，依法对土地使用权和他项权利进行登记，核发土地证书，从而建立、健全地籍档案。到 2001 年底，全县共颁发土地证 47814 宗，其中国有土地 3620 宗，集体建设用地 44194 宗。初始登记开始不久，全县逐步开展了土地变更登记工作。

征拨用地管理是土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前，由于土地是私有制，个人有自主支配、使用土地的权利，征拨用地管理无从谈起，官方用地基本上是强行征用，无地而需用地者可向土地所有者购买。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增多，县人民政府加大土地管理力度，运用行政、经济

和法律手段，切实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对各类建设征地的申报程序做了严格规定，并按审批权限，实行逐级申报审批制度，严把用地审批关。1986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积极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做好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征地和上报审批工作。在征地过程中，认真耐心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既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又说明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同时与建设单位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县土地管理局从1986年至2001年，办理征用为国有土地1100宗，用地面积为831.05亩，办理拨用集体土地16102宗，用地面积2055.29亩。随着各类土地管理使用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各类建设超量占用耕地的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80年代以来，县农业部门1980年开展全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1984年进行土地利用现状概查工作，城建部门于1984年和1994年两次进行县城总体规划。为了从全县总体上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1997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1994年4月《批转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29号）的要求和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于1998年编制了《富川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9年，县土地管理局组织人员编制全县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0年10月，完成13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在土地保护方面，解放后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土地的政策规定，对西岭山水源林保护区予以有效保护，在低丘、低山成片开发种植用材林和种果种竹。同时，在各地大力推广采用压青、稻草还田、秸秆还地、增加客土等办法进行耕地治理，改造中低产田，治理面积达85%以上；对富江河、白沙河及秀水河及其大小支流沿岸，鼓励种竹，以减轻水土流失和洪涝对农田的冲刷。80年代初出台了鼓励农民推广使用沼气的政策，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以培育地力，节约能源，减少森林植被遭破坏。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1995年7月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至当年10月份结束。全县共划定农田保护面积24万亩，其中水田为162560亩，保护率88.5%。一级保护面积174205亩，二级保护面积65797亩。2001年，开展调整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专项管理制度，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87500亩，保护率为85.2%。

认真积极做好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工作，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土地使用制度，确保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健康发展。1987年以来，县人